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組織法總說明

為落實毒物及化學物質之源頭管理及勾稽檢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規劃成立毒物及化學物質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上開事項之專責機關，以維護國人健康，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本局之組織應以法律定之，爰擬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組織法」，其要點如下：

- 一、本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第一條）
- 二、本局之權限職掌。（第二條）
- 三、本局局長、副局長、幕僚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第三條及第四條）
- 四、本局各人員之官等職等及員額，授權另定編制表。（第五條）
- 五、本法之施行日期。（第六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組織法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辦理毒物及化學物質之源頭管理、勾稽及查核業務，以維護國民健康，特設毒物及化學物質局（以下簡稱本局）。	一、本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二、本條所稱之毒物，係指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所稱之毒性化學物質；所稱之化學物質，係指依法登錄之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
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政策與法規之研擬、執行及督導。 二、毒物及化學物質災害防制政策與法規之研擬、執行及監督。 三、環境用藥管理政策與法規之研擬、執行及督導。 四、毒物及化學物質資訊整合分析之運用、協調執行勾稽或查核。 五、毒物及化學物質數量、流向之管理及相關國家標準之跨部會協調。 六、毒物及化學物質危害評估管理方法之研究及發展。 七、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國際合作、技術研究發展之策劃、推動及協調。 八、其他有關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事項。	本局之權限職掌。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本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第五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本局另定編制表。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